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6,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322 7】	6,000	1.30%-3.3439%	3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3,673,292.39	2,433,140,921.87
负债总额	354,206,535.58	437,998,354.40
净资产	1,989,467,756.81	1,995,142,567.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192,849,670.16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2019年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48,700	2,248,700	2022年11月7日

一、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决定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2,248,7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和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33《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及2022-037《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3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2,248,700股。

(三)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09390)。截至2022年11月4日,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9,790,756股,其中2,248,700股将于2022年11月7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8,743,383元变更为人民币1,096,494,683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8,743,383	-2,248,700	1,096,494,683
其中:回购专业证券账户	9,790,756	-2,248,700	7,542,056
股份合计	1,098,743,383	-2,248,700	1,096,494,683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6,4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以上股份由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计划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9,300,65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减持68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25,780,1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65,677	5.6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465,6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首次减持事实发生的次日按露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5,500	0.15%	2022/8/22-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6.49-6.55	4,471,891	25,780,177	5.5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9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公司股东林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关于其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通知,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5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金37,806,740.31元;

(二)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的利息;

(三)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7,806,740.3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四)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96,600元;

(五)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质押的游族网络14,989,977股(对应质押登记编号0276002020101 4CE000008项下股票)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至四项确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77,076元,由原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70,332元,由被告林小溪、林芮璟、林漓负担206,74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林奇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于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人,代表股份435,109,5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59,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7,759,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59,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7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1,1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6%;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1,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39%;反对1,1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81%;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13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9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5,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14%;反对9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53%;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刘婧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工研院一次性支付1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工研院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工研院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承担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的义务,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山工研院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以部分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为标的与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保理业务,上述额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与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的融资业务,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地承担付款义务,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8,319.0446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总资产	3,867,138.52	3,876,246.14
总负债	2,111,350.39	2,334,387.90
净资产	1,755,788.13	1,541,858.24
营业收入	454,447.06	483,364.78
利润总额	-246,074.73	-277,648.90
净利润	-198,510.11	-237,787.2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鉴于乙方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等。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19,561.5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51,545.8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8%,对子公司担保为768,015.7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工研院”)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专利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进行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宝涵租赁向昆山工研院一次性支付1亿元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宝涵租赁并授权昆山工研院以独占的方式实施该专利,昆山工研院向宝涵租赁分期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作为共同付款义务人与昆山工研院共同连带地承担支付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的义务,上述专利的许可期限为2年。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山工研院以其自有的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权利质押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09,934.89
总负债	676,591.19	699,883.93
净资产	514,402.53	510,050.96
营业收入	328,037.71	197,627.78
利润总额	-49,933.00	-8,084.73
净利润	-38,881.82	-5,607.9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相关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3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质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